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郭智勇 先生、杨遵林先生、李建勇先生、王绅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颜廷礼先生、王 琪先生、高科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146条、《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中颜廷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2020年半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20年半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丽莎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鲁平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